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3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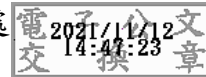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_1100230649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2306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12

